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 10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日本招生宣導說明會出國報告書

出國成員：

(團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許校長和鈞

(團員)國立臺灣大學莊教務長榮輝

(團員)輔仁大學龔教務長尚智

(團員)南台科技大學張教務長鴻德

(隨團指導)僑務委員會羅科長珊

(隨團祕書)海外聯招會薛佩佳幹事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類別：宣導

出國期間：101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

報告人：薛佩佳

報告日期：101 年 11 月 19 日

## 摘 要

輔導海外僑生(華裔子弟)回國升學係臺灣政府一貫的政策。五十年來，已培育了近十萬名優秀僑生返回僑居地服務，成為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自 1995 年起，依據大學法賦予各校招生自主之精神，由各校聯合組織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共同辦理各大學校院(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僑生及港澳學生之招生分發等事宜，並努力積極爭取海外僑生回國就學。闊別十年之後，本年在教育部的經費支持下，由主任委員許校長和鈞率領臺灣大學莊教務長榮輝、輔仁大學龔教務長尚智、南台科技大學張教務長鴻德、薛佩佳幹事，並由僑務委員會羅科長珊隨團指導，於本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赴東京、橫濱、大阪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再次感謝教育部支持與補助宣導經費，承蒙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給與行程安排建議，讓本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也從中與留臺校友、華僑學校師長充分交換吸引僑生來臺升學的意見，獲益良多。

## 目 錄

一、組團目的.....	1
二、宣導行程.....	1
三、成員名單.....	2
四、宣導說明會流程.....	2
五、宣導說明會紀錄.....	3
六、心得與建議.....	4
七、活動實況.....	6
八、附錄：宣導說明會內容.....	8
(一)海外聯招會規模 .....	8
(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9
(三)僑生輔導措施 .....	9
(四)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	10
(五)僑生來臺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	12
(六)海外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	12

## 一、組團目的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組團，前往日本（東京、橫濱、大阪）等地共計辦理 3 場宣導說明會，以吸引日本地區優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 二、宣導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9月3日 (星期一)	06:50	第二航廈 長榮航空櫃檯前集合	海外聯招會薛佩佳小姐 電話：0921379452
	08:50-13:15	桃園機場→東京 (Tokyo) (長榮 BR2198)	文君妃僑務秘書接機 電話：013-32807822
	15:15-	前往下榻飯店	
9月4日 (星期二)	08:00-09:00	起床、早餐	
	10:00-12:00	宣導說明會(第一場)	地點：東京中華學校 東京都千代田区五番町 14 番地
	12:00-	用餐及自由活動	
9月5日 (星期三)	06:30-08:10	起床、早餐	
	08:10-09:30	東京→橫濱 (Yokohama)	車程約 40 分鐘
	10:00-12:00	宣導說明會(第二場)	地點：橫濱中華學校 橫濱市中区山下町 142 番地
	12:00-14:00	午餐	
	14:00-15:30	橫濱→東京	車程約 40 分鐘
	18:00-	晚餐	
9月6日 (星期四)	08:00-09:00	起床、早餐	
	09:00-12:00	東京→大阪 (Osaka)	搭乘新幹線 蔡元良先生 080-37644393 陳敏勇組長 090-95494448
	12:00-13:30	午餐時間	
	14:30-16:30	宣導說明會(第三場)	地點：大阪中華學校 大阪市浪速区敷津東一丁目八の十三
	17:00-	前往下榻飯店、用餐及自由活動	
9月7日 (星期五)	13:10-15:05	大阪→桃園機場 (長榮 BR2131)	

### 三、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團長	許和鈞 SHEU HER-JIUN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
團員	莊榮輝 JUANG RONG-HUAY	男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
團員	張鴻德 CHANG HONG-DE	男	南台科技大學教務長
團員	龔尚智 KUNG SHANG-CHIH	男	輔仁大學教務長
隨團 指導	羅珊 LO SHAN	女	僑務委員會科長
隨團 秘書	薛佩佳 HSUEH PEI-CHIA	女	海務聯招會幹事

### 四、宣導說明會流程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協調安排及給予行程建議及安排交通食宿，並請邀請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升學輔導教師、保薦單位委員、留臺校友及僑社人士等出席與會。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海外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在場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每場說明會配合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及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協辦學校之安排，進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其程序如下：

宣導說明會流程表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當
一、說明會開始	駐外單位 或留臺校友會代表 或華僑學校校長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含代表處或留臺同學會或學校輔導教師等）	10Ms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當
二、宣導引言	許主任委員和鈞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臺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團成員（發放宣導摺頁）	10Ms
三、播放宣導短片	許主任委員和鈞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10Ms
四、宣導說明	許主任委員和鈞 及全體團員	由團長及團員就業管一一輪流說明： 1. 台灣高等教育的成就與現況 2. 日本僑生分發錄取及在台表現情形 3. 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的措施 4. 其他相關事宜（如獎助學金等）	50Ms
六、意見交換	許主任委員和鈞 及全體團員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就業務所管分別回答	30Ms
七、說明會結束	駐外單位 或留臺校友會代表 或華僑學校校長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10Ms

## 五、宣導說明會紀錄

時間	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9/4(二) 10:00~12:00	東京中華學校 東京都千代田区五番町 14 番地	1、劉劍城校長及校內師長 2、學生家長	約 50 人
9/5(三) 10:00~12:00	橫濱中華學院 橫濱市中区山下町 142 番地	1、施惠珍校長及校內師長 2、校內高中部學生 3、學生家長	約 50 人
9/6(四) 14:30~16:30	大阪中華學校 大阪市浪速區敷津東 1-8-13	1、劉雪霞校長及校內師長 2、校內國中部學生 3、學生家長	約 50 人

## 六、心得與建議

本會繼九十一學年度赴日本宣導，經過十年之後，本年在教育部的經費支持之下，再次組成宣導團赴當地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由本會許主任委員和鈞率領臺灣大學莊教務長榮輝、輔仁大學龔教務長尚智、南台科技大學張教務長鴻德、薛佩佳幹事，並由僑務委員會羅科長珊擔任隨團指導，於東京中華學校、橫濱中華學院、大阪中華學校共計舉辦三場招生宣導說明會，計有 150 名師生、家長、留臺校友到場聆聽。

每場招生宣導說明會約進行一個半小時至兩個小時，由許主任委員和鈞致詞說明本次來訪目的及介紹團員，且主講本會各項招生管道、方式，後由臺灣大學莊教務長榮輝介紹公立高教、輔仁大學龔教務長尚智介紹私立高教之大學校院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而南台科技大學張教務長鴻德則簡介國內公、私立技職校院之辦學特色，繼而，由僑務委員會羅科長珊說明僑生資格及僑生輔導措施，最後，開放與會來賓提問，由團員們再就提問內容解答，綜整本次宣導各場次反應意見，如下：

- 1、 與會來賓所提問題，多半是與「個人申請」相關之問題，如申請時間、可以選擇的校系、需要準備哪些資料等，足見當地學生是有十分願意透過「個人申請」方式赴臺升學。惟經了解，因本年是第一年開辦此入學管道，各駐外館處及報名收件單位尚不熟稔「個人申請」作業方式及收件程序，來年本會將持續給予協助。
- 2、 大部分的家長仍關心臺灣各大學的環境與課程安排，擔心子女赴臺升學後中文能力跟不上其他同學，以至於課業落後或產生生活適應的問題。
- 3、 本次到訪的橫濱中華學院，有部分學生是具有中國大陸國籍，除尚未取得日本長期或永久居留證件外，居住在日本的時間亦未達年限，已告知恐不符僑生資格。
- 4、 自 95 學年度起，日本僑生除「參加學科測驗」外，亦得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免試方式申請赴臺就讀大學校院，多元入學的管道，使近年來日本僑生赴臺升學人數穩定增加。然因許久未赴當地宣導，造成家長對於臺灣的大學認識有限，而華僑學校老師對臺灣各大學的認識可能都還停留在早年的情形，十分困擾無法及時提供輔導的功能。
- 5、 另，本次走訪東京、橫濱、大阪三所中華學校，學校環境良好、老師教學認真、學生

活潑可愛，且三所學校各有特色：東京中華學校位於文教區內，鄰近上智大學，辦學成效良好，且加上近年中文熱，學生人數持續成長當中；橫濱中華學院則因位於唐人街內，有許多中國大陸的新住民入讀該校；而大阪中華學校則因學校規模的關係，目前尚未設立高中部，不過當地僑胞友善熱情，十分支持與鼓勵僑生回臺就學，讓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再次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感謝僑務委員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協調安排及給予行程建議，感謝東京中華學校、橫濱中華學院、大阪中華學校三校安排十分舒適的場地，此行任務順利圓滿。

## 七、活動實況



東京中華學校劉校長劍城介紹本次團員



招生宣導說明會(東京僑校場)現場實況



東京中華學校將本次郵寄的文宣擺設在旁，供家長索取參考



許主任委員和鈞簡報本會僑生赴臺升學資訊



橫濱中華學院校園風景



招生宣導說明會(橫濱僑校場)現場實況



南台科技大學張教務長鴻德簡介臺灣技職校院現況



僑委會羅科長珊說明僑生資格與各項僑生輔導措施



團員與駐日代表處羅副代表坤燦、僑務組趙組長雲飛及東京、橫濱二校師長餐敘、合影留念



本次團員一字排開，準備為與會家長、學生說明僑生赴臺升學各項資訊



臺灣大學莊教務長榮輝簡介臺灣公立高教現況



大阪中華僑校同學們觀看本會宣導短片

## 八、附錄：宣導說明會內容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成，為辦理 101 學年度（2012 年秋季入學）海外僑生來台就學事宜，總計有 147 所公、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及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共同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東吳大學、逢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南台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等 27 個學校加入常務委員學校，辦理僑生分發作業。

為推展聯招會各項工作，另設有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秘書、宣導等 7 組，由常務委員學校互相推選之，目前各組的負責學校如下：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查核組——逢甲大學

秘書組、試務組、分發組、宣導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一)海外聯招會規模

1. **學士班**：101 學年度（2012 年秋季入學）共提供學士班招生名額，計 2,619 個系組，16,584 個名額（分三大類組）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自由選填，每一類組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得跨組選填。

101 學年度（2012 年秋季入學）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系組數	2,619	1,550	738	331
名額數	16,584	10,603	4,175	1,806

2. **研究所碩、博士班**：101 學年度（2012 年秋季入學）共提供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計 2,470 個系組，4,577 個名額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申請。檢附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系組及名額供參：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校數	125	60
系組數	1,953	517
名額數	3,897	680

## (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需提來臺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遴選通過者；或獲得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可獲 NTD 300,000 元（790,000JPY）獎助金。在學期間學年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 300,000 元（790,000JPY）。
2. **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或符合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本會錄取分發大學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 NTD 150,000 元（395,000JPY），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120,000 元（316,000JPY）。

此外，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臺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 NTD 36,000 元（95,000JPY）；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 NTD 5,000 元（13,000JPY），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 (三)僑生輔導措施

1.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臺幣 8,000 至 20,000 元（2,200~53,000JPY）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設施。
2.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

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3.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臺幣 2,000 元（5,300JPY）。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原為 12 小時，業經 91.01.21 立法院「就業服務法」三讀通過增加僑生工讀時數）。
4.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新臺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100~190JPY）。
5.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臺居留限制、畢業在臺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 (四)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1. **臺灣高等教育**：分為學士班與研究所。研究所包含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年分 2 學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 128 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俗稱 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 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3. **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

同而有差異。

**4. 大學與技職校院差異：**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究發展與繼續深造的根基。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之設置多與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亦多來自業界，實務實習機會多。

**5.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一般而言，每學期公立大學學雜費約 NTD 20,000~36,000 元（53,000~95,000JPY），私立大學學雜費約 40,000~67,000 元（105,000~176,000JPY）。

(五)僑生來臺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幣值：日幣/JPY

大學部					
學校類別	院系別	學費	每學期住宿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	每年平均開銷
公立學校	文、法、商、管理、教育等學院	53,200~75,700	12,600~25,200	10,500~21,000	210,000~394,800
	理、工、農學院	59,800~77,600			
	牙、醫學系	92,300~104,100			
私立學校	文、法、商、管理、教育等學院	101,400~133,000	17,300~30,500	10,500~21,000	271,000~517,100
	理、工、農學院	116,600~149,800			
	牙、醫學系	156,000~190,800			
研究所					
學校類別	學費		每學期住宿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	每年平均開銷
公立學校	雜費 (10,500~32,600) +學分費 (每學分約 3900)		20,000~37,900	15,800~30,600	282,100~445,800
私立大學	雜費 (25,300~36,9000) +學分費 (每學分約 8800)		25,300~50,600		437,300~696,200
師大僑先部					
含食宿、書籍、制服、保險等一年約新臺幣 82,000 元 (約日幣 215,800 元)					
備註1：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備註2：生活費因各區域消費水準與個人消費習慣不同而有所差異。					
備註3：博士班收費情形各校差異大，故博士班費用請洽各校。					
備註4：本表格費用以 NTD:JPY =1:0.38 換算。					

(六)海外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

學士班

- A.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

學系及中醫學系者最近連續居留海外8年以上), 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B. 日本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研究所

- A.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 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 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B. 國內大學畢業僑生: 曾以僑生資格分發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者

## 2. 報名期限:

**學士班** 個人申請 : (101學年度新制) 每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止

聯合分發: 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

**研究所**: 自102學年度起, 報名時間提早至每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止

以上報名程序一律上網(<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或向我政府駐外館處索取招生簡章, 經上網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 附上相關證明表件, 繳至我政府駐外館處核驗或驗證後, 即完成報名。

3. **資格審查**: 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 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 4. 成績採計

### (1) 學士班:

A. **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 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 如未獲錄取者, 依本會現行「聯合分發」方式另行分發。

B. **聯合分發**: 以「甲、參加學科測驗」或「乙、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 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申請方式及申請類組, 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參加學科測驗	一	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4.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乙、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 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若缺中文成績者，得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進階級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 2. 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 (含) 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中學最後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中學最後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中學最後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進階級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化學 (Chemistry)、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 五科。		

(2) 研究所：申請僑生按簡章所列志願校系規定，備妥書面審查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 5. 決定錄取標準：

- (1) **學士班**：成績採計後，於5月間召開常務委員會議依該年申請僑生程度及成績表現決定錄取標準，101學年度入大學之最低錄取標準：  
**第二梯次(免試申請)** 第一類組：162分、第二類組：280分、第三類組：280分  
**第三梯次(學科測驗)** 第一類組：110分、第二類組：121分、第三類組：121分
- (2) **研究所**：志願學校審查申請僑生書面資料，決定錄取與否，並提供錄取順序名單供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作業。

## 6. 分發依據：

### (1) 學士班：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師大僑先部；申請僑先部者分發至僑先部。

- (2) **研究所**：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系校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 (1) 學士班：

個人申請：每年4月中上旬

聯合分發：每年6月中上旬

- (2) **研究所**：預定於每年6月初放榜

以上錄取名單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

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

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8.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1) 學士班：**

- A、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 B、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 C、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個人申請至多選填 3 個志願校系、聯合分發請儘量填滿 70 個志願。**

**(2) 研究所：**

- A、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可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閱。
- B、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之順序應依申請人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志願校系。**